

附件 1:

**乳源瑶族自治县智慧停车项目道路停车设施  
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表  
(试行)**

划分区域	收费时段	收费标准 (元)		最高限价
一类区域	8:00-20:00	首小时	2.5	15 元/车/天
		超过 1 小时后每半小时	1.25	
二类区域	8:30-20:00	首小时	2.5	
		超过 1 小时后每半小时	1.25	
三类区域	8:00-20:00	首小时	2	10 元/车/天
		超过 1 小时后每半小时	1	

说明:

1. 收费时段。除表格内的收费时段外，其余时段免费；以县住建局公布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2. 路段类别。一类区域为县城主干道、商业城周边、公园广场；二类区域为学校周边；三类区域为较偏远的次干道；以县住建局公布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3. 免费时长。当次停车半小时（含）以内，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。当次停车超过半小时不足一小时（含）的时段，按首小时收费标准计费；超过 1 小时后，停车不足半小时的时段，按每半小时收费标准计费。
4. 减免政策。对以下类型车辆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：军警车辆、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及市政工程抢修车辆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。
5. 大型车辆收费。大型车辆按上述收费标准，以实际占用停车泊位个数计费（不足一个车位的，按一个车位计算）。
6. 最高限价。一天内（当日 0:00-24:00），同一车辆在同一区域停放的最高收费限额。一类、二类区域（同一类区域）和三类区域的最高限价分别为 15 元、10 元。
7. 累计加价。为避免长期占用路内停车位，同一车辆一次停车超过三个周期的，从第四个周期开始，每周期计费标准和最高限价按上述标准翻倍计费（翻倍计费时间连续累计不超过 7 天）；计费时间以 24 小时（含）为一个周期。